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根本在于坚持正确人民观

李纪才

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为人民出政绩”，是正确政绩观的根本要求，也是检验政绩观是否正确的根本尺度。树立“为人民出政绩”的正确政绩观，最根本的是要坚持正确人民观，创造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公认的业绩。

人民观是对人民的地位、性质、作用的观点和看法。唯物史观认为，“历史活动是群众的活动”，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正确的人民观，意味着把人民当作发展的目的而不是发展的工具，即“民之所呼，我之所应；民之所求，我之所向”；意味着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信人民是历史发展的决定性力量，强调“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口碑”，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意味着坚持人民至上，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的现实利益问题，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政绩观是对政绩的根本观点和总的看法，也就是“为谁创造业绩、创造什么样的业绩、怎样创造业绩”。正确的人民观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前提。正确政绩观就是体现“人民性”的政绩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处理好“小我”与“大我”、“公”与“私”的关系问题。践行正确政绩观，真正为人民出政绩，就要坚持人民至上，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正确政绩观表现为坚持国家利益高于一切，把社会利益、公共利益放在前面，个人利益自觉服从党、国家、民族和人民利益，“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做到先公后私、公而忘私、大公无私，真正为人民谋利益。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这是坚持唯物史观得出的基本结论，也是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实践得出的基本结论。我们党一百多年的奋斗史，

就是一部团结人民、依靠人民、发挥人民主体作用、为人民谋幸福的历史。近代中国，由于封建主义的腐朽堕落，由于帝国主义的野蛮侵略，中华民族一度到了濒临亡国灭种的危险境地。一些民族精英决心“拼将十万头颅血，须把乾坤力挽回”，各种进步势力竭其所能寻求救国之道，但都未能成功。中国共产党高举马克思主义的“火炬”，照亮了中国革命道路，坚持“人民是历史的主人”的唯物史观，发动人民群众投身革命，发挥人民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最终夺取了革命的胜利。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群众不懈奋斗，人民的创造性得到进一步激发，大胆试、大胆闯，取得了改革开放的巨大成功和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国式现代化呈现无比光明灿烂的前景。我们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正确政绩观能守民心、得民心；错误政绩观则伤民心、失民心。因此，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造福人民的政绩观，就要立足实际、脚踏实地，反对贪大求洋、蛮干妄为；要立足实用、注重实效，反对表面文章、华而不实；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反对急功近利、杀鸡取卵；要立足民生、纾难解困，反对劳民伤财、侵害百姓利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境界，心无旁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就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坚持正确人民观、正确政绩观，不计较个人得失成败，只在意人民群众的评价口碑，发扬钉钉子精神，一茬接着一茬干，一张蓝图绘到底，久久为功，善作善成。

坚持正确人民观，践行正确政绩观，是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集中体现。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是党的初心使命的生动写照。坚持党的根本宗旨，就要坚持正确人民观，践行正确政绩观。习近平总书记

指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一切行动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一切政党的根本标志。”其本质是要求党的一切工作都必须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衡量一切工作的尺度，都要看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人民权益是否真正得到了保障。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坚持尊重社会发展规律和尊重人民历史主体地位的一致性、坚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and 实现人民利益的一致性，做到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把为老百姓办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党性是政党所固有的本质属性，集中体现为阶级属性，即是代表哪个阶级的政党。不同阶级的政党有不同的党性。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中国共产党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的统一，把人民利益看作党的最高利益，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性不是抽象的，它表现在每个党员的党性上。每个党员都要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始终做到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与党同心同德，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因此，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只有树立正确人民观，践行正确政绩观，始终做到为人民谋利益，为人民出政绩，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民主体性，调动人民主动性，释放人民创造性，从而为党的长期执政提供坚实基础，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保障。

(原载于6月15日《光明日报》)

加快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着力点

马怀德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学术话语体系，尽快把我国法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建立起来”。法学是政治性和实践性鲜明的学科。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包含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教材体系和话语体系这四个相互支撑、一体建设的方面。具体来看，法学学科体系决定了法学知识生产与传承的基本领域和架构；法学学术体系蕴含于学科体系之中，是由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理论构成的知识内核；法学教材体系是系统化、规范化传承自主知识体系的主要媒介；法学话语体系将自主知识体系进行学理化阐释、国际化传播，是提升中国法治影响力和话语权的关键渠道。

加快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为源头活水，将上述四个方面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协同推进。这一过程本质上是对西方法学理论的反思与超越，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规律的理论自觉与体系化表达，是文化自信、理论自信在法学领域的集中体现。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

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学科建设与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进程同频共振，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同时，对标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现有法学学科体系仍存在一些需要完善之处。比如，法学学科划分相对固化，对新兴领域反应不够灵敏；学科知识容量有待拓展，对科技革命、全球治理等带来的全新法治议题吸纳不足；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的生长机制和支持体系尚不健全；学科专业设置和布局未能完全适应法治实践的快速发展；等等。这些问题凸显了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的紧迫性与重要性。

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是一项严谨的科学工程，必须遵循法治文明演进规律、法学知识生产规律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发展规律。要健全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积极回应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大力发展数字法学、人工智能法学、国家安全法学等新兴学科和前沿领域，推进学科专业优化。打破法学内部及法学与其他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学科之间的壁垒，推动法学与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伦理学、信息科学、环境科学的交叉融合。优化学术评价生态，引导学者深耕中国问题，产出对学科体系有实质性贡献的原创成果，避免简单追逐学术热点。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术体系

学术体系是知识体系的核心。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术体系，需要通过总结提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理论，形成具有充分自主性的学术体系。过去一个时期，我国法学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西方法学理论和分析框架的依赖，有时出现“削中国实践之足，适西方理论之履”的尴尬，对一些中国特色的法治现象和重大创新缺乏有效的理论解读和概念建构。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术体系，繁荣中国法学学术，可从三个维度协同发力。一是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中华法系绵延数千年，是可以透过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进行科学辨析与时代化再造的宝贵资源。例如，新时代“枫桥经验”及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就实现了传统“无讼”思想与现代法治社会建设的有机结合。我们必须坚持“两个结合”，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超越时空的文化价值和治理经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当代法学学术体系中焕发新的生命力。二是吸收借鉴外来法学学术资源。构建自主知识体系不等于闭门造车，新的材料和资源的引入是形成中国特色法学学术体系的重要条件。对于外来法学中有益的学术资源，我们应当秉持开放态度，在审慎甄别的基础上吸收借鉴并进行本土化的改造。需要注意，这种吸收借鉴不是简单照搬，而是使其与中国国情、中国文化、中国实践相结合。三是强化对当代中国法治实践的学理提炼与理论建构。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创造了大量独一无二的法治经验。例如，“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法治阐释，“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重大理念；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战略布局；信用监管、数字政府建设等具体领域的制度创新；等等。这些鲜活的实践为理论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富矿。要坚持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加强对当前法治实践中复杂疑难问题的深入研究，对我国改革发展的实践中挖掘新材料、发现新问题、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用中国理论解读中国实践，用中国实践升华中国理论，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法学学术体系。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教材体系

教材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价值观念体系，是教育教学的关键要素，是知识体系传承发展的重要载体，直接关系到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近年来，我国高等院校法学教材建设取得显著进展。法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编写和使用有力推动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全面融入法学专业教学体系。《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作为全国法学专业核心必修课教材的推出，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标志着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系统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同时，一大批反映中国法治实践成果、体现中国特色的原创性教材不断涌现。

面向未来，完善中国特色法学教材体系依然任重道远。要巩固和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在法学教材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及时将党的创新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有机融入其中。鼓励和支持编写中国原创性教材，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理论及其最新实践成果，改变部分领域教材内容陈旧、过度依赖外国学说和案例的局面。高度重视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的教材建设，组织力量面向数字法学、科技法学、生态环境法学等前沿领域编写一批高质量教材，引领学科发展。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话语体系

法学话语体系是法学知识体系的外在表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法治理论等的集中表达，是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掌握国际法治话语权的战略抓手。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领域提出了许多具有原创意义的新概念，需要进行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建构、大众化传播。既要总结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实践的经验，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我国法治体系 and 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又要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向国际社会传递中国的法治理念和主张，为推进全球治理规则民主化、法治化提供中国智慧。

为此，必须加强统筹协调，构建协同推进格局。要深化学理化阐释，鼓励法学研究者从学术角度对中国法治实践进行深度解读和理论建构，形成有说服力的学术话语。推进体系化建构，将零散的法治表述整合成逻辑严密、层次分明的理论体系，避免碎片化。拓展国际化传播，借助高端国际学术平台、数字化传播手段，积极宣介中国法治建设的成就与经验，参与和引领国际法治议题讨论，在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提出中国方案，注入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智慧，使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成为世界法学知识百花园中独具特色、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原载于6月15日《人民日报》)

为人民出政绩 以实干出政绩

——党员干部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中共永宁县委党校课题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领导干部要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政绩观就像一面镜子，映照出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宗旨意识和格局境界。把政绩写在民生实处、干在发展前线，让成绩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这才是最硬的道理。当前，我国正处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的关键时期，越是在这样的历史关口，越需要我们每位党员搞清楚一个问题：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这不仅是对领导干部的要求，也是对全体党员的要求。

一、深刻领会正确政绩观的核心要义

(一)明方向、守初心，回答好“政绩为谁而树”

“政绩为谁而树”检验着一个政党的执政宗旨，决定着干事创业的根本方向，是“党性与人民性”的高度统一，直指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初心、折射的是党性民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如果党性不强，私心杂念作祟，政绩观必然跑偏，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满意”作为最高标准，才能确保方向不偏。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是正确政绩观的根本立场和价值追求。共产党人的政绩，不是冷冰冰的GDP数字，而是老百姓脸上的笑容、心里的获得感。

(二)笃信、重实效，回答好“树什么样的政绩”

为官一任，就要把政绩刻在老百姓的心坎上，而不是仅仅写在报告里。真正的政绩，是甘做潜功的“栽树者”，而不仅是追求显绩的“摘果人”；是为未来夯实的“压舱石”，而不是只顾眼前的“泡沫箱”。从发展导向看，政绩是“显绩与潜绩”的辩证统一，“潜”是“显”的基础，“显”是“潜”的结果。既要重视“显绩”，多做那些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比如修路架桥、环境整治，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更要重视“潜绩”，多做那些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比如生态修复、耕地保护、人才培养等。

(三)重实干、固根本，回答好“靠什么树政绩”

从实践路径看，政绩是“唯实与求真”的有机统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归根结底要靠实干，实干是解决“靠什么树政绩”的根本要求和现实途径。一方面要做“实事”，搞明白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所想所盼；另一方面要做到“求是”，掌握和运用规律，作出科学决策，按照客观实际办事，摒弃主观主义，绝不提脱离实际的高指标，实实在在地解决问题、推进工作。

二、牢牢把握正确政绩观的实践要求

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对于每一位党员来说，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不是抽象的口号，而是具体的行动指南。

(一)筑牢思想根基，在“强党性”上下功夫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强化思想引领，夯实正确政绩观的认识基础，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成果，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要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党风党纪教育，把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

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并贯穿党内政治生活全过程，引导和推动领导干部不断提高思想觉悟、精神境界、道德修养。要敬畏人民赋予的权力，谨慎决策，慎用职权，牢记党规党纪是不可触碰的底线红线，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常怀敬畏之心，敬畏纪律，敬畏权力，深刻认识到政绩观错位的危害。

(二)站稳人民立场，在“惠民生”上出实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牢固树立群众观点，站稳人民立场，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用心用情解民忧，在“惠民生”上出实招，见真招。

用心用情用力为群众办实事，当好群众的知心人、贴心人、领路人。一是要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人民群众蕴含着丰富的智慧和无限的创造力，要认真倾听群众呼声、集中群众智慧、调动群众积极性，多到田间地头、工厂车间、社区楼栋，把群众的“需求清单”转化为自己的“履职清单”，带着感情、带着责任倾听民声，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二是用心用情办实事。要始终把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把群众急难愁盼抓在手上，把群众的真实感受作为政策成效的“晴雨表”，把民心所向作为干事创业的“指南针”。

(三)坚持实干笃行，在“促发展”上显担当

坚持实干笃行必须要发扬钉钉子精神。政绩不是喊出来的，而是干出来的，实干是成事之基、立业之本，没有脚踏实地的付出，没有攻坚克难的行动，再美好的蓝图也只是镜花水月，再宏伟的目标也终将沦为空谈。党员干部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要筑牢思想根基，摒弃私心杂念，自觉把个人奋斗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在知大局、明大势、干大事中，强化使命意识，彰显担当精神。

(四)提升能力本领，在“破难题”上求突破

提升能力本领以破解发展难题，是推动事业发展的关键路径。面对高质量发展任务，有些干部表现为看不懂经济指标、摸不透产业规律，或不善于做群众工作，存在“本领恐慌”问题。要想提高本领首先要加强学习，主动学习党的创新理论、业务知识、法律法规及先进经验，不断拓宽知识面，弥补知识短板和能力弱项。其次要强化实践锻炼，主动到基层一线、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基层治理等具体实践中，提升处理复杂问题和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最后要勇于创新突破，敢于打破思维定势，敢于借鉴先进经验并结合实际进行创造性转化，因地制宜摸准群众痛点，破解发展瓶颈，创造实实在在的业绩。

三、健全正确政绩观的考核监督机制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既要注重思想教育等柔性力量引导，还要注重制度机制等刚性力量保障，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

(一)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要科学设置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并改进考核方法手段，既看经济总量，更看发展质量；既看当前成果，更看长远潜力；既看组织评价，更看群众口碑，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兼顾显绩与潜绩、当前与长远。坚持全面、历史、辩证看干部，大力选用政治过硬、敢于担当、锐意改革、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让脚踏实地、埋头苦干的干部得到重用，让作风飘浮的干部无以表功，引导党员干部把心思集中在“想干事”上，把能力体现在“会干事”上，把目标落实到“干成事”上。

(二)健全日常监督预警机制，强化监督“紧箍咒”效应

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情况作为干部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在主题教育、学习培训、考察考核等工作中提出正确政绩观要求，以严格监督促进干部履职尽责。要强化全过程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政绩观偏差，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对于因政绩观偏差造成损失的，对搞脱离群众、形式主义等虚假政绩者，要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并选取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保证公权力正确行使，更好促进党员干部履职尽责。

(三)完善容错纠错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激励干部鼓励领导干部开拓进取、积极作为，着力解决干部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问题，保护那些作风正派、敢作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让愿干事、真干事、干成事的干部有舞台、有机会，让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蔚然成风，营造激浊扬清、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历史的接力棒传到我们手中，创造什么样的业绩，留给后人什么样的评价，取决于我们今天的选择和行动。新征程上，广大党员干部要始终树牢正确政绩观，把初心刻在心中、把使命扛在肩上，不断开阔视野胸襟，强化担当作为，真抓实干，久久为功，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创造出更多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执笔：范英 张晖)